八十五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案四卅共者定確決判
多最爲欺詐以仍名罪
法司賴信界各籲呼院法司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八十五年一至十二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五年全年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三十四案，被告四十七人；另有犯常業六人；所犯罪名仍以詐欺罪最多，計三十案、被告三十一案、二人，常業詐欺、常業包攬訴訟、僞造文書等罪一案、五人，包攬訴訟罪一案、被告一人。

前開四十六名被告中，除四人獲判無罪外，其餘四十二人分別被判處三月至五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徒刑中又以宣告二年以上者最多，計十七人。另前開被告之犯罪所得財物，共計新臺幣（下同）二千六百四十七萬六千元（另三百七十萬元未遂），其中單一案件犯罪金額最高者達七百六十二萬元。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當可得到適當之服務。

金門地高分院院長交接
黃副秘書長前往監交
嘉義地院新舊院長交接完成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黃副秘書長在交接典禮中致詞：推崇卸任謝院長在高分院任內，致力提高該院裁判品質的貢獻。卸任林院長推行便民服務績效，並親自擔任合議庭審判長及赴轄區演講法律常識的高度肯定。新任高分院李代院長爲資深法學先進，對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制度有深入研究及豐富的實務經驗，除了祝賀之外，並期望金馬地區各界及全體司法同仁對新任高地院院長多予支持協助，使高地院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卸任高分院謝院長及地院林院長分別在典禮中致詞：感謝地區各界在其任內多方協助，使在工作上均能順利推展，並相信福建金門高地院在兩位新任院長領導下，司法業務更加進步。

新任李代院長在典禮中以略爲嚴肅口吻致詞：他奉派代理高分院院長，內心雖然十分惶恐，當全力以赴，以不負各級長官的期望。

新任陳院長在典禮中致詞：希望今後各界多予協助和指導，同時亦提出未來重要作法，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司法優良風紀；加強便民禮民利民工作，推行司法人事、經費、意見、獎懲四大公開。

到場觀禮之福建省政府吳主席在典禮中致詞道賀，對新卸任院長學驗豐富，語多讚譽，交接典禮歷時一小時許圓滿完成。（南平、至眞、至純。新任的蔡院長是做事非常踏實，在司法院施院長提倡司法改革時，即建議將民事裁判費，按利爲前提，此時司法尤顯得特別重要，今後願與法院同仁建立清廉司法風氣，提高司法裁判品質與威信。與會來賓也應邀相繼致詞，對新卸任二位院長推崇有加，典禮結束相偕在法院大門口合影留念，同仁亦獻花致敬並夾道歡送朱院長，離情依依，溫馨感人。（輝）

表示：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現今社會一切以功亦儘量電腦化。新任蔡院長文貴致詞

嘉義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監交，嘉南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律師公會及各界來賓暨院檢同仁百餘人到場觀禮。

監交人王院長致詞時說：卸任朱院長對於判決者之要求要達到眞的地步，否則幾不停止，至於上級所交代的事，則要求自己要百分之百的做好，在研究法令問題時，研究結果均達到至境，辦公之設備，

忠誠國際工商法務所
誠徵律師數名

意者請逕將履歷擲寄
台中市康樂街六之三號二樓　劉家驥律師收
聯絡電話：（〇四）二二三三六七八九

誠徵

律師：二名，男女不拘，實習畢，環境佳，個人可自行接案件，有專用助理，待優。

意洽：戴律師事務所
所址：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之八
電話：（〇三）四二七二二二五—六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五五號

（最）（近）（裁）（判）（選）（刊）

裁判要旨：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組織為他種公司之行為。換言之，組織變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更後之公司，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並非兩個不同之公司，組織變更前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由組織變更後之公司概括承受。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上訴人　茂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佳園路三段八八之三號

法定代理人　郭明龍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
被上訴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灣省臺北縣五股鄉五工路一四九號七樓
法定代理人　沈金承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史　馨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一二七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原名爲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買賣合約書，向被上訴人購買 SCR2.6M/M 連續鑄造銅條（下稱銅條）一五〇公噸，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送交二十五公噸，每公斤新臺幣（下同）六十二元五角，分批交貨，分批付款，由伊開三十天期之票據。詎被上訴人於送交一二六・八七一公噸，伊付清已收貨物之價款後，竟停止送貨，尚欠二三・一二九公噸。經伊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交貨，被上訴人仍置之不理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交付銅條二三・一二九公噸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變更組織爲「名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八十二年十一月更名爲「茂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早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即已消滅，如何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與伊簽訂系爭合約書？且系爭合約書之期限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止，伊於合約書期限內，因上訴人通知而交貨一〇八・五二二五公噸，合約到期後，伊不再負交貨義務。嗣後伊分別於八十三年一月廿五日及六月二日之交貨，係兩造間之個別買賣契約。又依系爭合約第五條之約定，係賦予伊決定交貨量之權利，並非伊之義務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判決，改判駁回其訴，無非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銅條之依據爲「名儒企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約書，惟「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變更組織爲「名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八十二年十一月更名爲「茂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證明書足憑。足見「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早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即已消滅不存在，契約既不成立，即無由上訴人概括承受名儒企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之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契約，自屬無據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組織爲他種公司之行爲。換言之，組織變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更後之公司，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並非兩個不同之公司，組織變更前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由組織變更後之公司概括承受。原審以「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變更組織爲「名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早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即已消滅不存在，是上訴人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與被上訴人訂立合約書時，即無名儒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存在，契約主體既已不存在，契約即不成立。契約既不成立，即無由上訴人概括承受之餘地。上訴人主張概括承受名儒企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之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契約，自屬無據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組織爲他種公司之行爲。換言之，組織變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更後之公司，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並非兩個不同之公司，組織變更前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由組織變更後之公司概括承受。原審以「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變更組織爲「名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儒企業有限公司」早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即已消滅不存在，是上訴人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與被上訴人訂立合約書，即無名儒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存在，該契約不成立云云，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法律見解尚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
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師合著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六）

紹

86年修訂版

0元

訟之舉證責任的分配　△相較於德、日等國，最近始創於我國之
責任論具何特異性？客觀的舉證責任論有何應受批判之處？△△經驗
法則在經界訴訟上之運用　△土地登記與事實上推定之關係　△△權利
自認之法律性質、態樣、效力及其肯定論之法理根據　△基準時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5.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蘇格拉底　原作者ALEX HUNG 繼蘇格拉底後又一精心代表作

大功能系統八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
二・案件管理　六・法律顧問
三・帳務管理　七・庭期行程
四・訴訟書狀　八・系統設定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 9000
(金融催收版):25000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某國際法律事務所誠徵
律師乙名：中英文佳，三年經驗。
實習律師乙名：中英文佳，對涉外案件有興趣。
意者請備歷照寄：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六三號十一樓之三
電話：七六三三—九〇八〇　沈小姐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全書2848頁　86年1月修訂版　定價680元
增收：公務人員保障法、洗錢防治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等……。
修訂：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軍人撫卹條例、私立學校法、船舶法、公設辯護人條例、貪污治罪條例、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任用法、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檢肅流氓條例等……。
另有大字本(20K)定價980元。
大陸法規精編　全書1952頁・定價1200元
◎本書將大陸現行法律精選匯編出版，包括：憲法及相關法規；民商法及相關法規；行政法及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刑法及相關法規；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經濟法及相關法規；涉台、港、澳法規等八大部分。以期對海峽兩岸促進交流。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